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拟分别用账面净值为3,004.71万元和5,001.4万元的生产设备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振华宇光融资3,000万元，振华通信融资5,000万元。

融资期限为3年，采用期末后付方式支付，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本公司与中电通商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2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2.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272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勇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1.00 万元

5. 主营业务：高压真空开关管，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及汽车灯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

7. 财务状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1.9	41,249.5
负债总额	18,180.6	19,335.6
净资产	22,411.2	21,913.9
营业收入	29,510.9	20,882.2
利润总额	-691.9	-497.3
净利润	-682.6	-497.3

（二）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村 W1 栋 B2 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法定代表人：严维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38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子电话机、GSM 手机等通信设备生产和销售。

6.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97.78%，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占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2.22%。

7. 财务状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79.3	37,508.9
负债总额	23,404.1	24,920.9
净资产	12,975.2	12,588.0
营业收入	57,287.3	83,217.5
利润总额	2.4	-387.2
净利润	-112.5	-387.2

三、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每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 若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三）保证金额：8,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董事会意见

利用控股子公司生产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影响控股子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振华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振华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36,700 万元（包含本次 8,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7%。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担损失等情形。

七、其他

（一）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无论被担保公司何方股东向金融机构做出担保承诺，均由被担保公司出资各方按股份比例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